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75
1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7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5分开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秘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13/Add.29)

1. 应主席的邀请, Schenone女士(秘鲁)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座。

2. SCHENONE女士(秘鲁)答复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她说,秘鲁的政府体制和共和国制度因恐怖主义、无法控制的贩毒活动、飞扬的通货膨胀和一团遭的经济而面临崩溃的边缘,这使得该国几乎无法管理,因此采取紧急措施十分必要。政府接管权力进行改革使该国能够恢复正常,并重建经济结构。1993年新的宪法反映出这些变革,其目的是要在秘鲁全境落实民主。现在,“光辉道路”和其他恐怖集团的领导人已经被关进监狱,和平已经恢复,人民可以进行发展和使民主体制化,并发展现有的资源向人民提供救济。重点是提供保健和基本司法,并向最困难的地区提供救济。政府要向大约60万人提供援助,他们因恐怖活动和经济社会动荡而流离失所。政府目前正努力让其重返社会。流离失所的家庭中有许多是女性当家。

3. 在1990年代,一般来讲,所有阶层妇女的地位都比以前有所提高。妇女受到更良好的教育,所有儿童都已入学。妇女参加劳动的前景更广大,虽然其还对家庭和儿童担负责任。妇女的保健工作比以前更好,妇女能够得到避孕和计划生育服务,产妇和儿童保健也有所改善。不过,城乡妇女境况仍有一些差距。

4. 关于政治权利,1980年的宪法承认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民法》已作修改,《儿童权利公约》正在落实。妇女正越来越多地走入国家政府部门:教育部长、卫生部长以及总检查长均为女性。在高级司法部门中有许多女性,政府和司法部长办公室中有许多女性,而且在税务部门女性人数超过男性。妇女还在基层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

5. 工作组指出,报告并非按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编写,因此没能答复委员会就秘

鲁首期报告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还指出,落实公约的机制还未完全到位。她承认在协调方面有些不足。目前,所有政府部门都正努力依照新的宪法采取行动。为改善协调,1994年1月成立了妇女和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在此三年之前,妇女权利特设委员会曾被解散。常设委员会主任是司法部副部长,成员有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代表,天主教堂,私人企业以及妇女和儿童组织的代表。委员会负责跨部门的政策和活动协调,并负责确保公约在秘鲁得到有效实施。委员会还为北京妇女会议编写了秘鲁国家报告。

6. 有代表询问秘鲁妇女组织的数目,她说,秘鲁共有110个妇女组织,8个全国妇女网络。下次报告将提供常设委员会编写的详细统计数字。

7. 关于妇女地位官方统计数字不足问题,她说,全国统计资料研究所在1993年进行了一系列普查,得出了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字,将列入下次报告。关于公约与人身保护和保护宪法权利办法法案(第23506)号之间的关系,她说,第23506(1982)号法案经第25011(1989)号法案和第25433(1992)号行政命令修改,严格保护个人自由和某些社会权利,如集会、结社和参加公共生活的权利,并保障人权和宪法权利。在运用公约方面,国家承担义务保障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上述各项国家法律为妇女行使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提供了广泛机制。

第2条

8. 1993年的宪法,同1980年的宪法一样,都规定共和国总统签署和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有法律效力。

9. 1936年的民法典已全部修改,该法典在所有家庭治理和儿童抚养问题上都认为女性低于男性。新的法典以及1991年的刑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承认男女平等。秘鲁政府无法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依照民法典反对性别歧视规定提出的案例具体数字,但将就此进行研究。

10. 根据全国人口政策法,计划生育政策是要促进男女平等,并使双方共同决定

生育多少子女,间隔多长,以及使用何种计划生育方法。

第3条

11. 有代表表示关注新宪法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删去了关于男女平等基本原则的提法,而且基本权利未列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此她认为,这些担忧没有必要。宪法不仅保障所有基本人权,而且国家也没有放弃保证全民福利的作用。宪法第9条至第13条以及其他条款都明确谈到国家有必要在就业、保健、教育、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采取行动。

12. 全国目前有条不紊地在规划和落实政府方案过程中维护妇女利益,作为其中一环,司法部内的妇女和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项政府方案。非政府组织在某些政策制订过程中提供了直接投入。

13. 为打击对妇女实行暴力的行径,1988年,秘鲁政府开始成立有女警官参加的警察特别单位,处理对妇女施暴案件,包括性虐待。全国各省份现有11个警察特别单位。这是一项重要步骤,因为据估计,只有10%的强奸案受害者向当局报案,原因是报案程序十分复杂。

第5条

14. 关于治安部队在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审问嫌疑犯时进行强奸的指控,她说,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都提交给全国人权委员会,犯案者将绳之以法。目前正研制一套电脑网络,使国际各人权机构能够接触关于违犯人权情况的报告。此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审查结果表明,恐怖组织“光辉道路”和“Tupac Amaru革命运动”参与了大约1 000件强奸案例。多数受害者为农村妇女和女孩。因此秘鲁政府加强了反恐怖活动。

15. 秘鲁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在尊严和身体完整方面的基本人权,其中1993年12月颁布的第26260号法案规定了国家和社会在出现家庭暴力方面应采取的

基本政策。地方社会也制定了保护妇女的机制。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目前正在建立一项制度，让任何人都可以就虐待儿童问题提出指控。秘鲁政府在此方面的工作目前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协调。

第6条

16. 关于卖淫现象还没有精确数字，但是，人口中相当一部分人生活在赤贫之中，助长了卖淫现象。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大量少女卖淫。内政部颁布的一项法令禁止未成年人卖淫。《儿童和青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若卖淫，将被视为被父母和保护人遗弃，因此成为受国家监护的人。目前正设法加重对引诱妇女卖淫者和皮条客的刑法。

17. 关于女囚犯的情况，监狱系统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歧视女囚犯的行径。所有囚犯获得的待遇都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监狱工作重点在于教导、再教育和让犯人重新进入社会。1992年，对监狱进行的普查发现，共有104座监狱完全失修，缺少空间、饮水、用电和其他设施。之后，建立了21座新监狱，其中每个都建有最低，中等和最高安全设施。监狱里还配备有车间、探房室、托儿所和教室。囚犯能够获得培训和教育。目前正制订计划为囚犯提供特别培训。

第7条

18. 秘鲁政府就职时在内阁部长一级任命了一位妇女。目前有2名女部长和若干女立法员。秘鲁国会经民主选举，其中80名议员中有7名是女姓。所有国家机构中也有妇女代表。

19. 新的宪法规定文盲有权投票，因为多数文盲为女姓。这一步骤增加了妇女参加公共生活的机遇。传统政党面临信任危机，基层组织和大众运动的崛起都使得妇女以候选人的身份发挥更明显的作用。不过，多数妇女仍未参加维护妇女权利的斗争，这表明应鼓励妇女领导人的工作。

第11条

20. 在可从事经济活动的女姓人口中,81%没有就业或者就业不足,女姓失业人数只稍高于男姓失业人数。禁止在雇用方面歧视女姓。近来工作女姓的人数有所增加,其中67%在非正式部门任职,表明自1981年至1991年增加了10%。专业一级就职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仍未达到理想水准。在男女任职方面仍存在很大不公平状况。

21. 秘鲁政府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正在成立托儿中心,让一些妇女照顾儿童,取得收入,以便使其他妇女能够在其他方面就职。若干妇女组织也建立了托儿所。

22. 家庭主妇被认为是独立工作者,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和保健。老年养恤金在55岁之后可以领取。社会安全保障部门正统计领取养老金的妇女人数。

第12条

23. 各项研究结果表明,人们在了解和使用避孕方法和承担父母责任方面出现进展。在城市地区,孕妇和儿童保健指数有所改进,但这一指数在农村地区很低。在全国一级,全国人口委员会,卫生部和秘鲁社会保障研究所负责制订计划生育政策。尽管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宣传运动,妇女仍在计划生育方面使用周期方法。

24. 关于堕胎问题,1991年的刑法强调了实施或接受堕胎所受刑法的社会因素。刑法第114条、第115条和116条规定,接受堕胎的妇女面临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要求其从事社区服务。经女方同意实施堕胎者面临1至4年的监禁,如果妇女死亡,则处2至5年的监禁。未经妇女同意便实行堕胎者则判处3至5年监禁,如果妇女死亡,则处是5至10年监禁。临床堕胎的概念所有扩大,其中不仅包括母亲面临生命危险还包括母亲健康面临严重风险。秘鲁认为堕胎是一公共保健问题,正通过计划生育方案解决这一问题,已使夫妇双方解决这一问题,已使夫妇双方能够决定生育多少子女和

生育间隔。人工流产是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在收入较低的阶层。

25. 1993年,产妇死亡率为10万分之261,比1981年降低19%。产妇死亡率最高者在没受过教育的妇女一层:每10万个新生婴儿便有489个产妇死亡。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流产及生育时医疗保健不当引起的并发症。只有53%的产妇生育得到医疗人员的协助。在1981至1991年间,平均婴儿死亡率为千分之64,儿童死亡率为千分之92。男婴和男童的死亡率高于女婴和女童。城市地区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母亲教育程度有所提高。199和1991年,男女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主要原因都可以预防并可以治疗:出生时的感染,急性呼吸道感染,慢性痢疾以及营养不良。

26. HIV/艾滋病正迅速蔓延到越来越多的人口阶层:1992-1993两年内HIV-感染者人数超过前9年的人数总额。近期HIV病例中至少60%出现在异性恋者中间。妇女和儿童的感染率正在增加,儿童是在出生时感染的HIV/艾滋病。与此同时,结核病并发症有所增加,特别是在贫穷地区。HIV/艾滋病主要集中在利马和其他主要城市。1993年,感染艾滋病的妇女占登记病例总数的11.4%。女婴在生育时感染的风险在高于男童3倍。

第14条

27. 卫生部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支助下进行了一项研究,结果表明,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只限于田间劳作,妇女无法从金融机构得到贷款,因为长久形成的性别观念使其无法从事金融和销售活动。不过在秘鲁一些地区,农村妇女能够获得贷款,而且人们发现她们比男子更能利用贷款从事申请时表明的活动,并及时还本付息。

28. 农业部在美洲开发银行的帮助下正从事一项土地产权项目。根据这一项目,在一块土地上耕作的妇女可以获得土地的所有权,并能得到信贷或支助。一个技术合作机构和组织网络正支助农村妇女,并向小型项目提供资金。农业部还开展各

种方案,让土著妇女获得资源。最贫穷地区的社会开支有所增加,以便建立基本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保健中心和学校,以推动发展。

29. 关于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公共作用,秘鲁正根据1993年宪法建立各种体制,推动简政放权。人们希望,新的简政放权法律将承认妇女在各省份地区参加公共生活的现状。

第16条

30. 秘鲁的民法自1984年以来生效,规定男女在家庭法所有方面都享有平等地位。如出现离婚,支助义务便结束。但如果离婚一方没有充足资源,法官可以命令另外一方继续提供支助。若再次结婚,这一义务便结束。在有些案例中,男子获得支助费用。

31. 秘鲁政府通过全国统计资料研究所正在统计妇女状况方面的数字。目前还无法提供离婚和儿童养育方面的统计数字。

32. 主席赞扬秘鲁代表的详细介绍,认为比第一次报告的情况介绍有很大改进。

33. 显然,在秘鲁,有碍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两个主要因素是恐怖主义遗留的问题和外债造成的问题。不过令人鼓舞的是,秘鲁政府决心落实公约,履行所有义务,并已经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状况。虽然经济条件给妇女的权利带来极大困难,但总有一天可以通过政治意愿克服这些困难。国会内和各个决策岗位上的妇女需要下定更大决心,改变妇女状况。

34. 他十分关注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很高以及结核病患者有所增加等情况。鉴于非法堕胎造成产妇死亡率很高这一情况,政府应考虑制订更为灵活的立法,规定妇女有权利进行选择,因为严格的立法并没有阻止非法堕胎的增加。虽然妇女在移民前和移民之后遭受剥削的情况十分严重,但秘鲁代表并没有谈到移民问题。

35. 人们高兴地看到,秘鲁政府打击恐怖活动的努力已获得一些成功。她希

望,在现在更为安定的情况下,政府将能够保障妇女的各项权利,以及接受教育和计划生育的权利。

36. AOUIJ女士说,秘鲁虽然正面临政治经济问题,但看来正走出动乱时期。和平是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妇女应在司法部门拥有代表,以便将道德和正义注入司法工作之中。她希望,下一期报告将详细说明女囚犯的情况,并分析现实中对妇女的歧视情况。

37. BERNARD女士说,看来报告中表明,阻碍妇女进入政府和较高决策岗位的主要因素是上层男子的保守和偏见。

38. 报告第72段表示,1987年根据全国法官理事会的提议,任命了一位女性司法部长和最高法院法官,虽然未获参议院批准,但看来现在这一职位是由一名妇女担任,这值得赞扬。人们高兴地看到,第73段表示,一名妇女面对两名男子的竞争,最终当选为法官学院院长。秘鲁代表还提到,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总检查长。这些是重大进步。不过,女警官仍未进入警察的高层职位。她希望采取步骤改善这一情况。

39. 第86段表示,妇女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够进入政府高级职位。但看来症结所在是男子的态度。第80段谈到一名女性法官重新进入高等法院。不过,拖延平等公正就等于拒绝平等公正。人们总的印象是,在妇女担任政府职位方面,需要对男子进行再教育。

40.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指出,妇女和儿童权利常设委员会的一个目标是落实公约,以及实现政府加强家庭体制的目标。他表示担忧的是,鉴于资源缺少和发展水平较低,这种“加强工作”可能有害于妇女的权利。他敦促秘鲁政府确保家庭不致于成为驯服妇女或阻止妇女同男子享有同样机遇的工具。即便在发达国家,妇女承担的家庭责任也远远大于男子,这使得妇女难以享有真正的平等。男女在所有阶层都应公平分担责任和平等做出决定,这是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有必要克服性别偏见,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以求在整个社会消除歧视现象。

41. 打击恐怖活动的斗争已大致取得胜利,经济状况已出现好转,他希望秘鲁的

下期报告将就妇女地位的演变和公约的落实情况提供更多统计数字,特别是在制定立法允许在强奸,胚胎异常或母亲健康面临严重危险情况下进行临床堕胎等方面的数字。

42. KHAN女士赞赏秘鲁政府毫无保留地批准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虽然她认为政府在落实公约方面缺少协调。她还认为,报告第一部分按区域介绍秘鲁妇女的情况十分有益。她注意到城镇和农村妇女状况有着鲜明的区别,以及妇女一般承担较为沉重的负担,特别是在城市贫民之中。

43. 看来,秘鲁一般妇女仍未得到总统正在推行的政治经济改革带来的好处。需要找到办法,解决妇女、特别是非正规部门妇女面临的严重问题。她希望了解目前为高原流离失所妇女正采取何种安置计划,以及这些计划能安置妇女的人数比例。她还要求了解先前执行的信贷计划中许多失败的原因,以及目前正采取何种方案政策落实公约的具体规定。

44. SHALEV女士说,她高兴的看到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托儿方案,以及废除了有关通奸和离婚的表里不一的法律标准。与此同时,她同BUSTELO GARCÍA DEL REAL女士一道表示担忧,加强家庭观念的工作会影响作为个人的妇女。对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几乎没有答复,很少谈到妇女的作用不仅仅是母亲、夫人或需要保护者。妇女还需要获得个人自立和决定自己生活的手段。为真正落实公约的精神,需要将妇女看作为独立的个人。

45. 鉴于避孕手段有限,秘鲁妇女为进行十分需要的流产手术,正冒着生命和自由的危险。她询问,报告表示妇女倾向于用周期办法避孕是否是各种真正选择中的一种。在临床流产方面,更广泛的解释禁止流产的法律会使更多的妇女安全流产,而不必要对法律本身进行修改。同样,其他可能的办法包括由医生和医疗组织提供合作,并教育法官和律师,让其了解妇女的健康需求。

46. MUÑOZ-GOMEZ女士要求今后介绍保护反颠覆斗争中女性受害者方案、协助失业妇女方案、以及因少量贩毒被监禁后释放的妇女恢复正常生活和获得其他收入

来源方案的情况。

47. ABAKA女士同委员会各成员一样认为,需要考虑妇女作为个人的保健需求,认为这是真正发展的先决条件。她要求了解结构调整对非正规部门中女工状况产生的影响,并建议应向世界卫生组织汇报秘鲁近来结核病例有所增加的情况。她还敦促秘鲁政府继续其简政放权的工作,因为这将使妇女得到更大的机遇参加社区一级的决策进程。

48. ESTRADA CASTILLO女士询问秘鲁现政府高级职位上的妇女是否拥有真正的权力,女性囚犯是否真正能够重新返回社会。

49. JAVATE DE DIOS女士注意到报告大量介绍了女性犯人的状况以及在反颠覆过程中出现的越轨行为。她欢迎全国人权委员会采取步骤惩罚越轨行为肇事者。她要求了解在此方面被捕后接受调查的军人人数、在紧急情况地区战斗中保护妇女儿童的措施、让流离失所者返回社会的长期方案、按性别分类的全国囚犯登记簿是否存在以及协助受影响家人的情况等等。她还建议,现在应落实向社会各阶层提供人权教育的方案。她欢迎秘鲁政府恢复宪政进程(尽管局势仍旧动荡不安)以及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她希望,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将不会受到限制,反对派集团应同恐怖分子区分开来,并能够真正参加治理工作。她要求了解武装部队与文官政府之间的关系,并表示愿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了解在消除文盲、失业、卖淫和贩毒方面出现的进展。

下午1时15分散会